

立法會問題第十五條
(書面答覆)

提問者：蔡素玉議員

會議日期：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

作答者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現時在政府或私人土地砍伐或遷移樹木，需要事先向政府申請批准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當局去年接獲砍伐或遷移樹木的申請數目和涉及的樹木總數，當中涉及政府和私人土地的申請各有多少；及
- (二) 在上述申請中，當局批准和拒絕的申請各有多少，而涉及的樹木總數分別為何？

答覆：

主席：

保護樹木是政府的一貫政策。任何政府工程如須砍伐樹木，必須先獲地政總署批准。如有需要，該署會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。就已批租土地而言，當局自一九七零年代初起，只要情況恰當，都會在土地契約中加入保護樹木條款，訂明如果未得地政總署署長事先同意，任何生長在有關地段或毗連地方的樹木一律不得受到干擾。

現就問題兩部分的具體提問提供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去年，地政總署共接獲 146 宗砍伐或遷移樹木的申請，當中涉及政府土地的有 81 宗，涉及私人土地的有 65 宗。涉及的樹木數目如下：

	申請砍伐的 <u>樹木數目</u>	申請遷移的 <u>樹木數目</u>
政府土地	10 622	7 806
私人土地	1 860	1 464
總計	12 482	9 270

(二) 獲批准和遭拒絕的申請個案數目和涉及的樹木數目如下：

	申請砍伐的 <u>樹木數目</u>	申請遷移的 <u>樹木數目</u>
(i) <u>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</u>		
政府土地(81 宗)	10 622	7 806
私人土地(59 宗)	1 614	1 448
(ii) <u>遭拒絕的申請個案數目</u>		
政府土地(0 宗)	0	0
私人土地(6 宗)	246	16